

广安怡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2022)瀛络破管字第 1-4-2-4 号

广安怡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川160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安怡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怡然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申请，于2022年6月1日指定以四川瀛络律师事务所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担任管理人（简称管理人）。

截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前，管理人共计接收442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442笔，申报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532,359,569.80元。管理人已审定417位债权人的417笔债权，现仍有25位债权人的25笔债权因涉及诉讼、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及其他原因尚未审定，为了保障该25位债权人的表决权，管理人已在本次会议前提请人民法确定该25笔债权的临时债权金额及性质（详见附件1：《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决定书》）。因此，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为管理人已审定的417位债权人的417笔债权，确认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43,073,108.79元（详见附件2：《提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公示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现将以上债权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之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特此报告

广安怡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 1.《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决定书》；
- 2.《提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公示表》。